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審查細則

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院教評會訂定
九十七年五月八日校學審會備查
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院教評會修訂
九十八年四月六日院教評會修訂
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校學審會核備
九十九年三月八日院教評會修訂
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校學審會核備
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修訂
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校學審會核備
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院教評會修訂
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校學審會核備
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修訂
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校學審會核備

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本校「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第八條訂定，以為院教評會審議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學術著作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論文：係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。
- 二、書籍：係指由國內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教科書。

第三條 著作分級及審查標準：

一、申請人提出之著作，由各系依下列方式進行分級：

- (一)頂尖著作：論文刊登於 SSCI、ECONLIT、EI、SCI 或水準相當之期刊，且 Impact Factor 在該領域前 10% 之論文，或獲國內外最頂尖獎項之著作。
- (二) A 級：論文刊登於 SSCI、ECONLIT、EI、SCI 或水準相當之期刊，且 Impact Factor 在該領域前 50%，或刊登於統計與機率、經濟領域之前 70% 之論文，或收錄於 TSSCI 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中外文專書。
- (三) B 級：論文刊登於 SSCI、SCI、ECONLIT、FLI、EI 或水準相當之期刊，且 Impact Factor 在該領域前 80%，或刊登於統計與機率、經濟領域非前 70% 之論文，或刊登於社會科學領域之外文期刊論文，以及外文書籍之單篇論文。
- (四) C 級：
 1. 其他刊登於 SSCI、ECONLIT、EI、SCI 或水準相當，具審查機制之中外文研究論文，或中外文書籍。
 2. 論文刊登於中國大陸公布之 CSSCI 期刊著作。
 3. 論文刊登於 ABI 商管期刊或 CIES 期刊著作。
- (五) D 級：其他不屬於前列之研究論文，經證明審查通過者。

二、審查標準

- (一) 研究報告類之論文不予通過。
- (二) 研討會之論文集未經正式發表出版者不予通過。
- (三) 論文摘要不予通過。
- (四) 學位論文不予通過。
- (五) 助教在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以後到校服務者，不具教師資格，不能申請『教師著作獎勵』。
- (六) 學術論文雖未經正式發表，但經出版單位主編同意出版者，予以通過。
- (七) 發表與其所任教系所無關之作品，不予通過。
- (八) 再版作品，其內容與舊版內容有重大修正或增述者（新版作品之內容與舊版作品內容有十分之一修正），可予通過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之作品應為以本校名義出版之研究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，出版日期限為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間，申請者除應檢送申請表外，並需自行指定領域，並檢附著作、相關審查證明及 SSCI、SCI、ECONLIT、FLI、EI 之 Impact Factor 等佐證參考資料各一份送審。

二、院每年收件截止日期為三月二十日，隨後即召開院教評會審查。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「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後，報請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